

江苏省院前医疗急救条例

(2022年3月3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78号

《江苏省院前医疗急救条例》已由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3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3月31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规范院前医疗急救行为,提高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水平,保障公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及其保障和监督,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院前医疗急救,是指急救站(点)按照急救中心的统一指挥调度,将患者送达医疗机构救治前,在医疗机构外开展的以现场抢救、转运途中紧急救治以及医疗监护为主的医疗活动。

第三条 院前医疗急救是政府举办的公益性事业,是公共卫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领导,将院前医疗急救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政府考核体系,建立完善财政投入和运行经费保障机制,推进陆地、水面、空中等多方位、立体化救护网络建设,建立健全急救站(点)布局合理、设施设备先进完备、运行规范高效的院前医疗急救体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是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院前医疗急救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院前医疗急救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规定做好院前医疗急救的相关工作。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院前医疗急救事业。

第四条 设区的市、县(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急救网络布局要求和本行政区域内

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综合考虑城乡布局、人口数量、应急救援需要、服务半径、交通状况、医疗机构分布情况、接诊能力和传染病患者转运、隔离以及综合封闭管理等因素,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编制急救站(点)布局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急救站(点)布局规划应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省卫生健康部门制定、公布的急救站(点)设置和配置标准,建设急救站(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配备或者利用航空器、舟船等运载工具开展院前医疗急救。

设置省急救中心,履行全省院前医疗急救业务指导、质量控制、能力培训、信息平台和重大突发事件指挥调度等职责。设区的市、县(市)独立设置急救中心,履行院前医疗急救指挥调度、培训和考核、信息系统建设、应急物资储备等职责。县(市)未独立设置急救中心的,由设区的市急救中心履行院前医疗急救相应职责。

第五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加强对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监督管理,依法批准设置急救中心和急救站(点),组织实施院前医疗急救工作准则和质量控制规范,向社会公布监督电话,对举报、投诉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急救中心、急救站(点)和急救从业人员应当按照院前医疗急救工作准则和质量控制规范,提供急救服务。

院前医疗急救工作准则和质量控制规范,由省卫生健康部门制定。

第六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确定的配备数量和质量标准配备救护车。

本条例所称救护车,是指符合卫生行业标准、用于院前医疗急救的特种业务车辆,不属于一般公务用车范围。

救护车应当按照全省统一规范喷涂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名称和专用标识图案,安装定位系统、通讯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配备警报器、标志灯具、急救设备和药品、里程计费设施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院前医疗急救专用标识。

救护车应当专车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救护车从事院前医疗急救以外的活动。急救站(点)应当对救护车进行维护、保养、清洁、消毒,保持车况良好和车辆卫生。

第七条 救护车执行院前医疗急救任务时,享有下列权利:

- (一)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
- (二)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约束;
- (三)在禁停区域、路段临时停放;
- (四)在高速公路上使用应急车道;
- (五)免交路桥通行费和停车费;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救护车执行院前医疗急救任务时,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不得阻碍其通行;有条件让行的,急救中心可以将阻碍救护车通行的视频记录等资料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因让行或者参与救护患者导致违反交通规则,公安机关核实后不予行政处罚。

第八条 急救从业人员包括指挥调度人员、急救医师、急救护士、急救辅助人员以及急救中心、急救站(点)的其他工作人员。

执行院前医疗急救任务时,急救人员应当穿着统一的急救服装。每辆救护车应当配备至少一名急救医师、一名急救护士和一至二名急救辅助人员。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对急救人员开展培训和考核,并定期组织演练,提高急救能力和水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急救从业人员队伍建设,合理配置急救医师、急救护士和其他工作人员,实行同岗同酬;建立急救医师、急救护士转型发展保障和带薪转岗培训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财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健全完善急救从业人员薪酬待遇、职称晋升等激励保障机制。

第九条 急救中心应当遵守医疗卫生管理法律、法规,按照院前医疗急救工作准则和质量控制规范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

急救中心应当设置与院前医疗急救需求相适应的呼叫线路,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及时接听、接收呼叫电话和文字信息。

调度呼叫电话录音、文字信息、派车记录等资料应当至少保存三年。救护车出车、运行的视频资料应当至少保存三个月。

第十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全省统一的技术标准建立院前医疗急救信息平台,实行院前医疗急救集中受理和统一调度。院前医疗急救专用呼叫号码为“120”,与“110”“119”“122”等公共服务平台建立急救联动机制。通信运营企业应当保障“120”通讯网络畅通,并提供急救呼叫人员位置信息等服务。

急救中心应当在收到完整呼叫信息后一分

钟内向急救站(点)的待命救护车发出调度指令,并根据实际情况,对患者或者现场其他人员给予必要的远程急救指导。

急救人员应当在接到调度指令后迅速出车,在保证交通安全前提下尽快到达急救现场,立即对患者进行检查,并按照院前医疗急救规范采取相应的急救措施;转运过程中密切关注患者生命体征以及病情变化,并根据情况对症处理。

对需要送至医疗机构救治的患者,急救人员应当按照就近、就急、满足专业需要的原则,及时将患者送至医疗机构救治。患者或者家属等要求送往其他医疗机构的,急救人员应当告知可能存在的风险,并通过签字、录音等方式确认;对疑似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等患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送往有相应救治能力或者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救治。

第十一条 急救人员无法与急救呼叫人员取得联系,无法进入患者所在场所,或者在发生爆炸、危险化学品泄漏、暴力行凶等现场开展急救的,可以向公安机关、消防救援机构等请求帮助。公安机关、消防救援机构等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二条 患者及其家属应当将患者的主要症状和既往病史等情况如实告知急救人员,配合做好救护相关工作以及为控制传染病传播而采取的措施,并按照规定支付费用。急救站(点)不得以未付费等理由拒绝或者拖延为患者提供急救服务。

院前医疗急救费用应当按照省和设区的市医疗保障部门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收费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开。

急救中心应当与医疗机构建立工作衔接机制,规范交接工作流程,实现救治信息互通和业务协同。急救人员在患者被送至医疗机构后,应当及时与接诊医生、护士交接患者病情、初步诊断和救治情况等信息,按照规定填写、保存病情交接单。医疗机构应当及时接收患者并进行救治,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拖延、推诿。医疗机构不得占用救护车车载急救设施、设备等。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骚扰、恶意拨打“120”呼叫号码和谎报急救信息,不得阻碍救护车、急救人员执行院前医疗急救任务,不得侮辱、殴打急救人员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院前医疗急救秩序。

第十四条 重点单位、公共场所按照规定组建应急急救基本需求的公益性或者群众性救护志愿者队伍,配备必要的急救器械、设备和药品,

在发生突发事件时协助急救中心进行紧急现场救护。重点单位、公共场所的范围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

机场、长途汽车客运站、火车站、轨道交通换乘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养老机构、学校、旅游景区等场所,应当配备自动体外除颤仪,并定期维护。鼓励其他重点单位、公共场所配备自动体外除颤仪。

卫生健康部门、红十字会、急救中心应当开展急救培训,宣传普及急救知识,增强公众参与院前医疗急救的意识和能力。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根据单位工作性质和特点,组织工作人员参加急救培训。

鼓励为有医疗急救需要的人员拨打“120”呼叫号码,提供必要帮助。鼓励具备急救专业技能的人员在急救人员到达前,实施紧急现场救护。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将下列事项所需经费纳入政府保障范围:

- (一)急救中心、急救站(点)建设和运行;
- (二)购置、更新和维护救护车、医疗急救设备和器械、通讯设备,储备应急药品和其他急救物资;
- (三)政府组织的大型活动和突发事件的医疗急救保障处置;
- (四)急救从业人员培训,群众性自救、互救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公益培训;
- (五)其他应当由政府保障的与院前医疗急救相关的事项。

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收入应当按照规定用于院前医疗急救事业。

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赠财物,用于院前医疗急救事业。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院前医疗急救工作中不履行、违法履行、不当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急救中心、急救站(点)、急救从业人员未按照院前医疗急救工作准则和质量控制规范提供急救服务的,由卫生健康部门予以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纳入信用管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洪泽湖保护条例

(2022年3月3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79号

《江苏省洪泽湖保护条例》已由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3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3月31日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与管控
- 第三章 资源保护与利用
- 第四章 水污染防治
- 第五章 水生态修复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洪泽湖保护,促进资源科学利用,保障防洪、供水、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洪泽湖集水汇水区域内开展洪泽湖保护以及从事各类生产生活、开发建设等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洪泽湖周边滞洪区、自然保护区、大运河文化带的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洪泽湖保护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遵循科学规划、系统治理、统筹兼顾、协同共治的原则。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和相关设区的市、县(区)人民政府(以下统称相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洪泽湖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洪泽湖保护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落实调整经济结构、优化产业布局、推动绿色发展、促进生态安全的责任。

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做好本辖区内洪泽湖保护的有关工作。洪泽湖各级河湖长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洪泽湖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的洪泽湖管理委员会统筹协调洪泽湖保护工作,拟订相关政策措施,确定治理目标和考核指标,督促检查重要工作的落实,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洪泽湖保护规划从事开发利用活动。

相关设区的市、县(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洪泽

湖保护综合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洪泽湖保护工作。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洪泽湖的主管部门,承担省洪泽湖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经批准设立的省洪泽湖水利工程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职责做好洪泽湖保护相关工作。

相关设区的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洪泽湖的主管部门,承担同级洪泽湖保护综合协调机制的日常工作。

相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林业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洪泽湖保护有关工作。

第七条 相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引导金融组织和社会资本参与洪泽湖保护。

第八条 鼓励和支持开展洪泽湖集水汇水区域防洪排涝、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绿色发展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化与应用。

第九条 相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洪泽湖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引导公众参与洪泽湖保护。鼓励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

第十条 相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对洪泽湖保护工作的监督。

第十一条 对保护洪泽湖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管控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业等有关部门,依据流域综合规划、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编制洪泽湖保护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洪泽湖保护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功能定位、保护目标、保护范围、防洪除涝要求、供水保障要求以及措施、水域岸线功能分类保护要求、种植养殖区域以及面积控制目标、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措施、退圩(渔)还湖措施等。

涉及洪泽湖的交通、湿地、林业、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旅游、养殖水域滩涂等专项规划应当与洪泽湖保护规划相衔接。

经批准的洪泽湖保护规划是洪泽湖保护的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洪泽湖保护规划从事开发利用活动。

第十三条 相关设区的市、县(区)国土空间规划应当体现洪泽湖保护范围和水域岸线功能分类保护要求。

洪泽湖集水汇水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永

久基本农田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应当服从防洪总体安排,预留防洪设施建设空间。

第十四条 相关设区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洪泽湖保护规划,组织划定本行政区域内洪泽湖具体保护范围,设置界桩、标识牌,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五条 相关设区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洪泽湖保护规划以及省洪泽湖管理委员会确定的洪泽湖治理目标和考核指标,制定实施计划,并将实施计划完成情况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第十六条 洪泽湖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弃置废弃船只,擅自弃置清淤弃土;
- (二)围湖造地、圈圩种植、圈圩养殖;
- (三)新建除城乡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四)设置住家船、餐饮船;
- (五)新建、扩建宾馆饭店,开发建设房地产,或者违法建设其他设施;
- (六)在洪泽湖迎水侧水域、湖洲、滩地上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 (七)其他缩小水域面积、侵占水域岸线、危害防洪安全、影响河势稳定、破坏水生态和水环境的行为。

洪泽湖保护范围内已有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应当依法逐步退出。对已有的圈圩,不得加高、加宽圩堤和垫高土地地面,不得新建、扩建硬质道路、涵洞、泵站、房屋等设施;已经列入洪泽湖退圩还湖规划和实施方案的,在退出前不得转作他用。

第十七条 相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调整洪泽湖集水汇水区域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推进清洁生产和资源循环利用,促进绿色发展。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生态系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

相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开展洪泽湖集水汇水区域工业污染整治,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后产能。

第十八条 相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进洪泽湖堤防、滞洪区、主要入湖河道整治,提高防洪灾害防御工程标准,加强水工程联合调度,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防洪减灾工程体系,提升洪涝灾害整体防御能力。

第十九条 洪泽湖集水汇水区域内圩区的建设和治理应当符合防洪要求,合理控制圩区标准,统筹安排圩区外排水河道规模,严格控制联圩并圩。禁止在洪泽湖蓄水区范围内开展圩区建设。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开展洪泽湖洪水调度,相关设区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相应措施,落实滞洪区滞洪和超标准洪水应对的有关要求。

第二十条 确需在洪泽湖保护范围和入湖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跨河(湖)、穿河(湖)、临河(湖)、穿堤的建筑物、构筑物等工程设施的,其工程建设方案以及工程位置和界限应当经相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权限批准。

在洪泽湖保护范围内开展水上旅游、水上运动等活动,应当符合洪泽湖保护规划,不得影响防洪安全、工程安全、生态安全和公共安全,有关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求相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第二十一条 洪泽湖保护范围内实施网格化管理。省洪泽湖水利工程管理机构和负责网格化管理机制运行的具体协调、指导和考核。

第二十二条 相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洪泽湖集水汇水区域内河湖公共空间治理,维护河湖公共空间的完整性。相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公共空间治理的具体办法。

第二十三条 相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对洪泽湖和入湖河道的水位、水质、水生态、开发利用状况、地下水资源等进行动态监测,建立健全监测体系。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有关部门每两年对洪泽湖保护状况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第三章 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二十四条 洪泽湖水资源配置与调度应当统筹本地水源与引江水源,协调省外调水与省内用水,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兼顾农业、工业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统一调度洪泽湖水资源,组织编制年度水量调度计划,明确相关河段流量水量、水位管控要求,分解下达到相关设区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制定洪泽湖抗旱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发布洪泽湖干旱预警信息。

第二十五条 相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洪泽湖饮用水水源地、南水北调输水通道保护,组织开展应急水源地建设。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有关部门确定洪泽湖生态水位并向社会公布。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洪泽湖生态水位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制定生态水位保障实施方案。洪泽湖水位接近生态水位时,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补水、限制取水等措施。

第二十七条 相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洪泽湖以及入湖河道水域岸线功能区用途管制、节约集约利用的要求,开展河湖水域岸线综合整治,优化整合生产岸线,整治提升生活岸线,保护修复生态岸线,依法清退不符合功

能区用途管制要求的项目。

第二十八条 洪泽湖采砂管理实行相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省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确定洪泽湖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并予以公告。

洪泽湖人湖河道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由相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确定并公告。

第二十九条 相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河湖和航道的清淤疏浚、综合治理等,建立疏浚砂综合利用机制,促进疏浚砂综合利用。河湖和航道的清淤疏浚、综合治理工程涉及疏浚砂综合利用的,应当在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疏浚砂处置方案。

第三十条 相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洪泽湖集水汇水区域重要典型生态系统的完整分布区、生态环境敏感区、珍贵野生动物天然集中分布区和重要栖息地、重要自然遗产分布区等区域,依法设立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区,加强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维护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

第三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洪泽湖水生生物资源监测,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相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生生物资源保护,采取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等措施,维护水生生物多样性。

第三十二条 相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洪泽湖保护规划,编制洪泽湖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和养殖区,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并实施。

禁养区内的养殖应当依法退出;限养区内的养殖应当按照规划严格控制规模;养殖区的布局应当满足水域功能的要求,兼顾近岸水域水生生物栖息地保护与恢复。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确定洪泽湖禁止捕捞和限制捕捞的渔业资源区域、种类、期限。

洪泽湖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

第三十四条 相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护洪泽湖集水汇水区域历史文化遗存,合理规划和建设水工遗址展示点、水文化展览馆、水情教育基地等设施,继承和弘扬大运河、洪泽湖历史文化。

第四章 水污染防治

第三十五条 相关设区的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环境质量负责,应当加大洪泽湖集水汇水区域的水污染防治力度,推进区域内污染治理,合理规划建设城乡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水管网,并保障其正常运行,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 ▶下转7版